

第四節 名詞界定

一、法治 (rule of law)

英國憲法學者狄西 (Albert Venn Dicey, 1835-1922) 的詮釋法治而言，主要有三：其一，強調政府獨佔性權力、特權，以及廣泛的裁量權被排除，被代之普遍法 (regular law) 的絕對優越或支配；其二，主張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；其三，憲法乃是本國普通法所形成結果 (轉引自周陽山，1992：130)。

日本憲法學者雄川一郎觀點。法治所要求的重點有二。其一，所有的國家行為都應以法律為基礎，亦即「合法性」(legality)；其二，所有國家行為之是符合合法性的要求，則應由獨立之法院審查 (轉引自吳德美，1983)。

法治二字，並非如一般所指為人民守法；它更深一層的真諦是要求政府守法。政府需守法，才是法治在近代以來發展的實質意義 (許育典，2002：81-83)。法治的原則內涵略述如下：

- (一) 憲法的最高性。
- (二) 基本權利的保障
- (三) 權力分立原則
- (四) 依法行政原則 (法律優位保留)
- (五) 法的安定性原則
- (六) 比例原則
- (七) 權利救濟的保障
- (八) 國家賠償責任 (許育典，2002：83-105)

因此，法治或依法而治 (rule of law)，不同於人治 (rule by persons)，也不同於「以法治制人」(rule by laws)。

二、法治教育 (law-related education)

美國曾在 1978 年制定「法治教育法」(Law-Related Education ACT)，曾對法治教育下定義為：意在使得非法律專業人士具備有關法律、法律形成過程、法律體系及法律基本原理與價值為基礎的相關知識與技術的教育 (轉引自張澤平，2003：53)。

法律形成過程、體系、基本原理與價值，指涉的即是法治的內涵。因此，法治教育，即是透過公民教育的途徑與方式，促使受教育者得以明瞭其所具有各種權利與義務，及其所以如此規範之原因與用意，從而養成知法守法的習慣，學會為自己行為負責之過程。其最主要旨意

是，人人不但遵守法律，且進而能監督政府徹底執行法律，並制定良法（黃炳煌，1991：598）。

綜此，學校法治教育的面向，乃是以權利本位替代義務本位的法律觀，係以校園師生倫理關係法律化（juridification）為出發點（莊富源，2007：334-336）。孕育自治、寬容、尊重為公民資格的素養，進而在多元文化國下的法治框架，以人的自我實現作為最高努力的鵠的。

第五節 研究範圍

本研究範圍以法治及法治教育為核心範疇，尋繹歸納出法治及法治教育的真諦意涵，並探討其配襯我國政治發展變遷的紋路；導引出形式法治國（科際整合）、實質法治國（公民社會）、參與民主法治國（公民資格）等模型。以此主軸模型，展開對教育部法治教育政策制度及計畫的回顧與現況評析，並企圖提供更完善的法治教育制度及政策。本研究亦觸及高中公民科法治教育的課程結構，並以科際整合、公民社會，公民資格型來解析力索政府遷播來台以後，教科用書中法治教育的章節綱目。仍透過時空課程的回顧，冀期建構更符合多元文化的當代我國法治課程結構。法治議題，亦非僅置於公民與社會科，亦可融入其他課程，也是研究重點。